

债券简称：16 龙盛 01

债券代码：136205

债券简称：16 龙盛 02

债券代码：136206

债券简称：16 龙盛 03

债券代码：136301

债券简称：16 龙盛 04

债券代码：136302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Longsheng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至远路 2 号)



2016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浙江龙盛”）对外公布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浙商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浙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3
一、发行人名称.....	3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3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9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10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1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3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3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	15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八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19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20
第十章 其他情况	21
一、对外担保.....	21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2
三、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24
四、相关当事人.....	24

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Longsheng Group Co.,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5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6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发行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为两个品种，共募集资金10亿元。品种一（债券简称及代码分别为16龙盛01、136205）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实际发行规模8.9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及代码分别为16龙盛02、136206）为5年期，实际发行规模1.1亿元。

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发行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分为两个品种，共募集资金40亿元。品种一（债券简称及代码分别为16龙盛03、136301）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实际发行规模35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及代码分别为16龙盛04、136302）为5年期，实际发行规模5亿元。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主要条款

1、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其中“16 龙盛 01”发行规模 8.9 亿元，“16 龙盛 02”发行规模 1.1 亿元。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债券期限：“16 龙盛 01”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6 龙盛 02”的期限为 5 年。

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16 龙盛 01”的票面利率为 3.98%，在“16 龙盛 01”存续期第 3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16 龙盛 02”为固定利率债券，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18%。

5、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7、起息日：2016 年 1 月 29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一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品种一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

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3、2016 年 6 月跟踪评级:经新世纪评级跟踪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14、2017 年 6 月跟踪评级:经新世纪评级跟踪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15、2018 年 6 月跟踪评级:经新世纪评级跟踪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1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为“16 龙盛 03”,品种二简称为“16 龙盛 04”)。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16 龙盛 03”发行规模 35 亿元,“16 龙盛 04”发行规模 5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16 龙盛 03”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6 龙盛 04”的期限为 5 年。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其中本期债券品种一“16 龙盛 03”的票面利率为 3.48%,在存续期第 3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

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16 龙盛 04”为固定利率债券，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3.93%。

6、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8、起息日：2016 年 3 月 17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一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品种一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4、2016 年 6 月跟踪评级：经新世纪评级跟踪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展望为稳定。

15、2017 年 6 月跟踪评级：经新世纪评级跟踪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展望为稳定。

16、2018 年 6 月跟踪评级：经新世纪评级跟踪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展望为稳定。

1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2017 年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Longsheng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至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阮伟祥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浙江龙盛
股票代码:	600352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253,331,860 元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
邮政编码:	312368
电话号码:	0575-82048616
传真号码:	0575-82041589
公司网址:	http://www.longsheng.com
电子信箱:	mail@longsheng.com

(二)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营业范围：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国内经济转型发展的态势逐渐稳固。2017 年，随着国内安全环保持续高压，不达标的中小企业加速出清，行业进一步向龙头集中，供需结构持续改善。2017 年，随着国内染料终端行业纺织品服装自身需求增长以及出口总体实现温和增长，染料市场需求开始改善。公司决策层和管理团队积极把握这一有利的市场契机，扎实落实新的经营管理思路，主营业务板块取得较好业绩。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00,899,901.19 元，同比增长 22.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3,794,817.90 元，同比增长 21.92%。

制造业方面，公司全球染料销量 24.6 万吨，德司达公司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收购的 Emerald 项目顺利完成整合，消费类染料成为染料业务体系的一支新秀。中间体业务积极推进供应链管理和自动化水平的提升，支撑了生产的高效运行，同时抓住市场有利形势，推动核心产品量价齐升，行业领导力获得进一步加强。

房地产业务方面，公司重点聚焦上海的华兴新城项目、大统基地项目和黄山路项目。华兴新城项目在面临不确定性的政策环境下，重点配合静安区政府做好拆迁工作，通过在速度上抢、在服务上深、在路径上超等多项措施的努力，截止目前总体居民动迁率、企业动迁率均达到 98%，为拆平交地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大统基地项目精益求精完善建筑设计方案，争取 2018 年内尽早开工。黄山路项目全力抓好工程进度和质量安全管理，提前取得一期项目预售许可证并顺利完成 17.5 亿元政府回购款到位，顺利通过国家住建部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并取得“2017 年上海市文明工地”称号。

（二）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1、分行业情况表

分行业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特殊化学品	1,284,707.11	779,720.55	39.31	22.05	23.16	减少 0.54 个百分点
基础化学品	96,683.33	80,975.87	16.25	17.86	9.18	增加 6.66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务	12,820.15	3,359.27	73.80	-40.28	-73.07	增加 31.90 个百分点
汽配业务	84,955.85	74,328.68	12.51	80.33	81.67	减少 0.64 个百分点
服务业务	13,959.81	5,147.69	63.12	-5.12	7.86	减少 4.44 个百分点
其它业务	482.17	427.15	11.41	2.30	10.96	减少 6.92 个百分点

2、分产品情况表

分产品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染料	913,996.45	558,388.35	38.91	23.18	23.78	减少 0.30 个百分点
助剂	107,236.98	72,705.45	32.20	14.73	19.57	减少 2.75 个百分点
中间体	223,996.05	120,379.36	46.26	28.28	30.54	减少 0.93 个百分点
减水剂	39,477.62	28,247.39	28.45	-7.11	-2.55	减少 3.35 个百分点
无机产品	96,683.33	80,975.87	16.25	17.86	9.18	增加 6.66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务	12,820.15	3,359.27	73.80	-40.28	-73.07	增加 31.90 个百分点
汽配业务	84,955.85	74,328.68	12.51	80.33	81.67	减少 0.64 个百分点
颜色标准及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	13,959.81	5,147.69	63.12	-5.12	7.86	减少 4.44 个百分点
其它业务	482.17	427.15	11.41	2.30	10.96	减少 6.92 个百分点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 4,635,280.67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6.07%；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892,692.84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8.98%。

2017 年度，发行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0,089.99 万元，同比增长 22.22%；实现净利润 273,169.47 万元，同比增长 10.05%。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	4,635,280.67	3,993,642.78	16.07%
负债总额	2,742,587.83	2,256,904.08	21.52%
股东权益合计	1,892,692.84	1,736,738.71	8.9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1,510,089.99	1,235,553.30	22.22%
营业利润	340,618.40	310,205.06	9.80%
利润总额	336,199.45	319,010.71	5.39%
净利润	273,169.47	248,233.28	10.0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37.12	-607,531.84	-9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91.98	-202,008.24	-6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68.65	760,061.82	-75.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665.32	-35,362.87	-362.04%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人民币 3,144,569.77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472,977.03 万元，未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1,671,592.75 万元。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6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16年1月29日完成第一期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共9.97亿元，已于2016年2月3日划至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71900250710908的人民币账户内。

发行人于2016年3月17日完成第二期人民币40亿元公司债券的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共39.88亿元，已于2016年3月22日划至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立的账号为696949870的人民币账户内。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发行人2016年1月27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8.69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二）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根据发行人2016年3月15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7 年度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7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人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偿付的相关条款

发行人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偿付的相关条款详见本报告之“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之“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之“（一）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主要条款”

2、发行人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偿付情况

（1）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因 2017 年 1 月 29 日为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浙江龙盛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

（2）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支付浙江龙盛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17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

（二）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人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息偿付的相关条款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相关条款详见本报告之“第一章 公司发行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之“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之“（二）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主要条款”

2、发行人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息偿付情况

（1）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支付浙江龙盛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2）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因 2018 年 3 月 17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浙江龙盛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一）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新世纪评级出具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8）100143】，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跟踪信用等级为 AA+。

（二）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根据新世纪评级出具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8）100143】，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跟踪信用等级为 AA+。

第九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内，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姚建芳，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为陈国江，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783.75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0.20%。其中对不包括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885,777.9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佳德士染料有限公司	800.00	2017.07.05	2018.01.02	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	嘉兴市山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225.00	2017.08.11	2018.1.08	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	绍兴市达彩化工有限公司	112.50	2017.09.01	2018.03.01	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	绍兴上虞富强化工有限公司	468.75	2017.10.23	2018.04.19	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飞洋化工有限公司	240.00	2017.11.01	2018.04.01	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	绍兴市达彩化工有限公司	112.50	2017.12.15	2018.04.20	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	嘉兴市山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225.00	2017.12.21	2018.04.20	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德坤化工有限公司	240.00	2017.12.27	2018.04.19	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飞洋化工有限公司	560.00	2017.12.28	2018.04.19	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	湖州君瑞染料有限公司	200.00	2017.12.29	2018.04.20	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	绍兴市上虞满溢化工有限公司	600.00	2017.12.29	2018.04.19	连带责任担保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公告与发行人确认，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公司公告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绍兴县滨海飞翔化工有限公司专利侵权，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绍兴县滨海飞翔化工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落入 ZL99104177.1 号专利保护范围的产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0 万元人民币。后绍兴县滨海飞翔化工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诉讼尚在判决执行阶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201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号）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号）。
公司、科永公司以及科华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至 10 月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邮寄的《民事起诉状》【案号（2015）沪高民三（知）初字第 2 号】。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起诉公司、科永公司以及科华公司，要求立即停止对原告“偶氮染料及制备方法”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2.3 亿元。之后，公司、科永公司以及科华公司先后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先后作出管辖异议的裁定，2015 年 11-12 月，公司、科永公司以及科华公司先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4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民事裁定书》。目前该案件处于审理阶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澄清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号）。
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司达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到 Kiri 公司的代表律师送达的法庭传讯令状以及起诉状的复本。Kiri 公司指控盛达公司作为德司达公司的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在德司达公司的事务中一直采取压迫 Kiri 公司的态度，并且/或者漠视 Kiri 公司作为德司达公司股东的利益。鉴于上述原因，Kiri 公司要求盛达公司按照双方同意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确定的公允价值，收购 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 股权；若未能达成收购，则 Kiri 公司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 号）。

事项概述及类型	公司公告查询索引
寻求一项法庭命令，要求对德司达公司进行清算。德司达公司一直在向法院提交反驳证据，目前该案件处于开庭审理中。	
公司控股孙公司德司达（南京）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司达南京”）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苏 01 民初 1203 号】、举证通知书【(2016)苏 01 民初 1203 号】及《民事起诉状》副本一份，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江苏省环保联合会环境污染责任纠纷一案，江苏省环保联合会要求德司达南京赔偿环境修复费用人民币 2,428.29 万元，承担原告律师费用人民币 17 万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作出判决如下：被告德司达南京赔偿环境修复费用人民币 2,428.29 万元，给付原告江苏省环保联合会律师费 17 万元，案件受理费 164,065 元由被告德司达南京负担。德司达南京不再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 号）、《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号）。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DyStar India (Private) Ltd. (德司达印度)	印度税务机关	无	行政诉讼	德司达印度于 2004 年接到税务机关征税部门通知，要求德司达印度补缴增值税及滞纳金 4,281.15 万印度卢比，德司达印度于 2008 年向税务机关申诉部门提起上诉。	42,811,500 印度卢比	4,281.15 万印度卢比计入预计负债	2011 年 10 月税务机关申诉部门作出裁决，德司达印度无需计缴 4,281.15 万印度卢比，税务机关征税部门当年上诉至税务法庭。	法院要求当地检察官检查发票，尚未开庭，预计诉讼完成时间大于一年且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不适用
DyStar India (Private) Ltd. (德司达印度)	印度税务机关	无	行政诉讼	德司达印度于 2006 年接到税务机关征税部门通知，要求德	30,874,100 印度卢比	3,087.41 万印度卢比计入预计	2007 年 4 月税务机关申诉部门作出裁决，德司	法院要求当地检察官检查发票，未开	不适用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司达印度)				司达印度补缴增值税及滞纳金 3,087.41 万印度卢比, 德司达印度于 2007 年向税务机关申诉部门提起上诉。		负债	达印度需计缴 3,087.41 万印度卢比; 2007 年 6 月德司达印度向税务法庭提起上诉。	庭, 预计诉讼完成时间大于一年且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三、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6 日, 部分媒体先后报道了《染料行业‘五连涨’背后传闻不断, 行业龙头要停产》相关事项,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和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告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1 号)和《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2 号), 第一时间对媒体报道所涉事项进行了澄清。

四、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 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